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3,421,321.28	10.32	348,491,977.36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76,418.98	-23.81	39,604,090.63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53,311.92	-32.50	17,664,821.31	-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63,014,526.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44.83	0.22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44.83	0.22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减少6.09个百分点	3.10	减少5.5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037,682.24	-2.84	24,798,248.14	8.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	减少0.40个百分点	7.12	减少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81,607,289.95	1,266,124,605.78		5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7,547,002.49	626,568,945.48		134.2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04.00	-1,852.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和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7,832.63	19,292,30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82,482.96	7,562,444.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203.61	-1,070,919.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0,746.26	3,827,12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56.66	5,496.46
合计	8,823,107.06	21,939,269.3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41.67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方面仅实现小幅增长,且三季度实现验收的主要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整体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32.50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方面仅实现小幅增长,且三季度实现验收的主要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整体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业务节节性特点相关,因为公司最终客户以政府企事业单位为主,其业务特点是一二季度做预算,四季度开始验收并财审结算,因此公司的业务大部分为二三季度实施,二四季度集中验收回款,本其集中在四季度。前三季度,公司业务以投入支出居多,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而同款较少,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另外,因部分应收款到期收款时,交易对手根据协议约定以商业汇票方式支付,故导致报告期内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44.83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方面仅实现小幅增长,且三季度实现验收的主要项目毛利率较低,公司整体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每股收益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44.83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方面仅实现小幅增长,且三季度实现验收的主要项目毛利率较低,公司整体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每股收益下降。
总资产-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56.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募集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增加以及1-9月公司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期末总资产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134.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募集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增加以及1-9月公司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期末所有者权益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延行	境内自然人	70,801,353	37.8	70,801,353		无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23,012	5.08	9,523,012		无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19,582	5.08	9,519,582		无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92,907	3.47	6,492,907		无	
厦门恒誉兴业成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9,779	2.21	4,139,779		无	
厦门恒誉兴业鱼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9,779	2.21	4,139,779		无	
厦门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6,744	2.08	3,896,744		无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信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0,624	1.65	3,090,624		无	
厦门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7,163	1.39	2,597,163		无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1,191	1.37	2,571,191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8,852	人民币普通股	1,998,85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1,718,975	人民币普通股	1,718,975
潘照新	1,057,501	人民币普通股	1,057,501
谢振华	660,830	人民币普通股	660,830
姜卓康	4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800
黄菁	396,541	人民币普通股	396,541
宋达君	2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600
施庆青	230,680	人民币普通股	230,680
唐莉	2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300
张顺利	208,290	人民币普通股	208,2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鱼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成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2020年4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鲁号、恒誉兴业成号、恒誉兴业鱼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前董事长及前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投资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摘要,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员工人数27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82.4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728.8015万股的1.51%,其中首次授予225.9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8,728.8015万股的1.2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56.4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8,728.8015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68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25.97万股调整为224.71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282.46万股调整为281.2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董事江文涛先生、董事吴东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8名激励对象授予224.7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董事江文涛先生、董事吴东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10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3日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2)。

4.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5.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68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25.97万股调整为224.71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282.46万股调整为281.2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68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25.97万股调整为224.71万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68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25.97万股调整为224.71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282.46万股调整为281.2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0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4.7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8,728.8015万股的1.2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8名激励对象授予224.7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10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0月3日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2)。

4.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5.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68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25.97万股调整为224.71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282.46万股调整为281.2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24.71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8日,并同意以6.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224.7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0月28日

2.授予数量:224.7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8,728.8015万股的1.20%。

3.授予人数:268人

4.授予价格:6.4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江文涛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8	2.79%	0.03%
2	张翔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8	2.79%	0.03%
3	黄政冠	中国	副总经理	6.28	2.79%	0.03%
4	洪玉梅	中国	副总经理	3.14	1.40%	0.02%
5	余丽梅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14	1.40%	0.02%
6	吴东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14	1.40%	0.02%
7	孙中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4	1.40%	0.02%
小计				31.40	13.97%	0.1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1人)				193.31	86.03%	1.0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24.71	100.00%	1.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取消2名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及其获授的1.26万股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8日,并同意